

115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名冊

編號	職務	姓名	現職
1	召集人	徐輝明校長	校長
2	當然委員	陳鴻圖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歷史學系教授兼教務長
3	當然委員	高台茜	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兼教學卓越中心主任
4	委員	林群傑	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授
5	委員	張益誠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
6	委員	黃琬雅	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退休教授
7	委員	楊懿如	環境暨海洋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

聘期：一年（115年8月至116年7月）

※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長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近五年曾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名單中遴聘四名委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若有出缺情況，則依需要補足之；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